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聲請人 即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亦晴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其書狀標題雖載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然所列收受對象卻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庭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更以民國114年2月24日民事撤回聲請狀稱「然本案仍有待證事件未釐清，需先由刑事檢察署調查被告犯罪細節後，方得釐清民事關係……」等文字，似無刑事案件繫

屬之意，衡以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復無其曾與本件相對人即被告進行調解之紀錄，是本件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始符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其次，聲請人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共2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復應於前開期日前併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狀繕本3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個人地址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。又聲請人民事撤回聲請狀雖稱撤回聲請，惟未明其意，經本院各以同年月25日通知、同年4月10日通知命於文到5日內說明是否為撤回起訴之意，然均未回覆，應自行諮詢合格律師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